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进科技”）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在稳固发展轨道交通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打造“朗进高端制冷节能装备”的品牌影响力，继续保持轨道板块优势，加大热泵烘干、新能源汽车、储能、数据中心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布局，同时，将继续积极探索研究新的业务板块，做好基础研究储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143.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0%，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7.08 万元，同比增加 80.28%。

二、2025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会议议案 |
|----|-----------------|-------------|--|
| 1 |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 2025. 2. 25 |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 2025. 3. 12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 | | | |
|---|-------------|--------------|--|
| | | |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5. 4. 22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5. 8. 26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5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5. 10. 27 |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并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会议议案 |
|----|-----------------|--------------|---|
| 1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3. 28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 2025. 5. 15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3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11. 13 | 1. 《关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会议议案 |
|----|-------------------|------------------|--|
| 1 |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5 年 2 月 24 日 |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3 |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25 日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组织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会议议案 |
|----|-------------------|-----------------|---|
| 1 |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5 年 3 月 11 日 |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豁免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会议议案 |
|----|-------------------|----------------|--------------------------|
| 1 |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5 年 1 月 2 日 | 1.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会议议案 |
|----|----------------------|-----------------|--|
| 1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有效地增进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来访

调研接待工作，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披露，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三、2026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外部董事专业优势，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不断创新管理思路，提高管理水平；根据监管法规变化情况，及时编制、修订和完善适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助力公司科学决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公司将严格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